

关于遴选新疆大学 2018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 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关于本科生实习的合作协议，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 30 名中国优秀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我校为新增项目院校，可推荐品学兼优的本科生作为项目候选人，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赴加拿大进行科研实习。

校内选派事宜如下：

一、实习内容（专业无限制，课题列表见加方网站）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2. 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研讨会；
3. 以报告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
4.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二、实习期限、资助方式及内容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

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3 个月的奖学金（1500 加元/人/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申请费；阿大负担留学人员使用图书馆、电脑、科研设备的费用。其余相关费用自理。

三、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年级综合排名在院系的前 1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三）年满十八周岁（1999 年 9 月 19 日以前出生），今年 9 月份后为新疆大学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二、三年级学生。

（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由加方导师单独出具证明）。

（五）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3.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四、校内报名及推荐

1、本项目采取自愿报名方式，申请人须根据根据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网站可申请课题列表确定拟申报课题符合个人所学专业后进行申报；

2、下载《新疆大学 2017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本科生实习项

目（CSC）申请表》（附件一）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表内所有签字盖章栏目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校内申请截止日期）前交至科技楼 1012 室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同时将《新疆大学 2017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项目（CSC）申请表》（附表一）《新疆大学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项目（CSC）报名信息表》（附表二）的电子版、英语成绩证明、本科学习成绩证明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文件夹命名：阿尔伯塔+姓名+所在院系）电子版交国际处；

4、请各位申请人在递交材料后保持通话畅通，以便获悉校内选拔结果。最终由学校确定的项目候选人须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登录阿大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申请及（<http://www.international.ualberta.ca/InternationalServices/StudentMobilityIncoming/uarecsc.aspx>）以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完成网上申报并上传所有附件，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

网上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计划留学单位”选择阿尔伯塔大学，“受理机构名称”选择现就读院校。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阿大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5、申请人一旦被正式录取，非不可抗拒原因，不得退出项目，否则需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材料不合格或不全视为无效申请；

6、联系人：王老师 8582438。

被录取人员计划于 2018 年 6 月派出（请申请人自行与专业所在学院确定赴外实习与本校内期末考试没有时间冲

突)。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的义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7年9月12日